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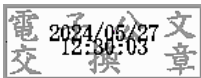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54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(A09000000E_11300548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
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27



1130064795